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岑溪市南渡镇平塘小学  
供货商(乙方)： 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， 岑溪市 电子卖场 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    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| 金额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       | 果冻             | 8         | 斤  | 7.00  | 56.00 |
| 2        | 达利园蛋黄派         | 2         | 斤  | 13.00 | 26.00 |
| 3        | 威化饼            | 3.8       | 斤  | 9.00  | 34.20 |
| 4        | 玉米糖            | 3.5       | 斤  | 11.00 | 38.50 |
| 5        | 畅意100%乳酸菌100ml | 41        | 瓶  | 1.50  | 61.50 |
| 合同总价(元)  |                | 216.20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合同总价(大写) |                | 贰佰壹拾陆元贰角整 |    |       |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 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 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\_\_\_\_\_

## 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  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 \_\_\_\_\_

## 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 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 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
( 2)本合同；

( 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 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投标文件；

( 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\_\_\_\_\_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南渡镇平塘小学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    [18977416311](tel:18977416311)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   [660000021959500015](#)

签订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